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輔會-送件資料檢核表-

◎編 號:	(由鑑輔會填寫)(②填表日期:	年月	目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申請類型	資料內容		檢核 ○ 查人員勾選) ○ 收件單位 複審	備註
1. □新提報個案鑑定 2. □疑似生鑑定(經鑑輔定(經鑑輔定)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同意書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院診斷證明 書或相關醫療資料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 醫療資料 (至少一項)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心理衡鑑報告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 相關醫療資料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學生鑑定摘要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推會會議紀錄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通網線上提報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質性資料 (參展異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具備 □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家長同意書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3. □重新評估(確認生) □重新鑑定 (障礙情形改變) □重新安置 □校際重新安置 □校際重新安置 □再鑑定 (有效期到期)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院診斷證明 書或相關醫療資料	□具備 □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醫療資料 (至少一項)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心理衡鑑報告	□具備 □未具備	□具備□未具備	(如) 鑑問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 相關醫療資料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學生鑑定摘要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推會會議紀錄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通網線上提報	□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質性資料 (請提供佐證個案需			
	進行重新評估相關	□具備	□具備	
	資料,如 IEP、聯 絡簿、考卷、學習	□未具備	□未具備	
	單、輔導紀錄等)			
	重新安置申請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提報重新安 置需檢附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提報重新安 置需檢附
4. □ <u>放棄特教身份</u>	放棄特教身份與服 務同意書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推會會議紀錄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通網線上提報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資料檢核結果		□通過	□通過□未通過,退件	
檢核人員簽章				